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濬能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彭采綸

被告 劉永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參萬伍仟壹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或住所地雖均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保證書第七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且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須待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要旨參

01 照)。又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  
02 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  
03 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04 且其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查被告濬能工程  
05 有限公司（下稱濬能公司）原名為果然優工程有限公司，於  
06 民國112年11月22日變更其名稱後，業於113年7月31日經全  
07 體股東同意解散及委由被告彭采綸為清算人，並於當日經新  
08 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5574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  
09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公司基本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0 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準此，濬能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且清  
11 算尚未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  
12 力，並應以清算人彭采綸為其法定代理人，併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濬能公司於111年4月29日邀同彭采綸、被告劉永  
15 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  
16 萬元（金額分別為200萬元及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  
17 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  
18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最終違約時為1.72%）加  
19 週年利率1.405%（最終違約時合計週年利率3.125%）計  
20 算，於每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繳付  
21 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就逾期  
22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3 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由彭采綸、劉永濬保證就濬能  
24 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  
25 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  
26 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  
27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濬  
28 能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一切債  
29 務，在本金1,000萬元之限額內，與濬能公司連帶負全部清  
30 償責任。嗣濬能公司因故未能如期清償，遂邀同彭采綸、劉  
31 永濬與原告簽訂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以延展借款到期

01 日，並就前揭兩筆借款所欠本金餘額126萬7,038元、506萬  
02 8,153元，均約定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按月  
03 繳息及攤還本金（第一筆欠款為2萬元，第二筆欠款為8萬  
04 元），寬限期滿依定額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其利息及  
05 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則同借款約定。詎濬能公司於展期後僅清  
06 償3期，就兩筆欠款所還本金加計利息共34萬8,712元，於11  
07 3年6月29日最後一次繳款後，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  
08 履行，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五條第(-)款約定，所負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自111年4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兩筆欠  
10 款尚欠本金120萬7,038元、482萬8,153元，經原告於114年1  
11 月16日就被告之存款10萬4,304元按二成及八成比例分別抵  
12 銷2萬0,861元（沖償本金0元、違約金1,602元、利息1萬9,2  
13 22元）、8萬3,443元（沖償本金0元、違約金6,407元、利息  
14 7萬6,887元）後，第一筆欠款仍餘本金120萬7,038元、第二  
15 筆欠款仍餘本金482萬8,153元未清償，金額合計603萬5,191  
16 元（計算式：120萬7,038元+482萬8,153元=603萬5,191  
17 元），並均應給付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3.12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9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 又彭采絢、劉永濬既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濬能  
21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無意  
24 見，惟被告目前無能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約定書、保證書、借  
26 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適用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  
27 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  
28 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  
29 記錄查詢單、對外債權計算之說明、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  
30 郵件收件回執聯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31 欠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無意見，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1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黃俊霖